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董事

下表呈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務／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執行董事					
谷口久德 ⁽²⁾	52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負責我們的整體公司戰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田弘昭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¹⁾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山宣男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¹⁾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東鄉正春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¹⁾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提名委員會成員
熊本浩明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¹⁾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除我們的主席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為日本公司法下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彼等均非本集團僱員，且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務。
- (2) 我們的主席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谷口龍雄先生的胞弟，故根據[編纂]為谷口龍雄先生的聯繫人。根據[編纂]，彼亦為谷口龍雄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行政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行政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務／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行政人員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谷口久德	52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負責我們的整體公司戰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大石明德	50	行政人員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
諸田英模	49	行政人員	一九八八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監察我們的銷售部；Niraku Corporation董事
田中基隆	48	行政人員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監察我們的法律及公司事務；公司記錄及全面遵守日本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附註：

- (1) 我們所有行政人員的辦公地址為我們在日本福島郡山市方八町1丁目1-39的總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他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及行政人員除外)的若干事宜：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務／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谷口龍雄 ⁽¹⁾	61	Nexia代表董事兼總裁	一九七四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監察我們的物業活動
內山忠	63	Niraku Corporation法定核數師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審核Niraku Corporation董事有無充分履職

附註：

- (1) 谷口龍雄先生為我們主席的胞兄，故根據[編纂]為我們主席的聯繫人。根據[編纂]，彼亦為我們主席的一致行動人士。
- (2)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為我們在日本福島郡山市方八町1丁目1-39的總部。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制訂業務管理及經營的基本業務策略及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及日本公司法，董事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執行董事

**谷口久德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我們的主席，52歲，為本集團主要領導人物。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表董事兼總裁(代表取締役社長)，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於該日議決根據日本公司法將本公司改制為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委員會設置公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調任為董事兼行政總裁。除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我們的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戰略、管理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八三年四月加入Niraku Corporation時起，我們的主席已在本集團任職逾31年，並與谷口家族的幾代人密切合作，將本集團由一家小型公司發展壯大，根據EBI的資料，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是日本第四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按總投入額¹計）。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我們的主席統領從人力資源到遊戲館開發及銷售等貫穿整個營運過程的多個部門，並在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營運的多個方面獲取豐富知識。

我們的主席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首次參與我們的整體全面管理，當時獲委任為Niraku Corporation的董事總經理（常務取締役），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分別獲選舉為Niraku Corporation的副總裁（取締役副社長）、總裁（取締役社長）及代表董事兼總裁（代表取締役社長），現任Niraku Corporation及Merrist的代表董事兼總裁（代表取締役社長）。

我們主席的整個職業生涯幾乎都在本集團度過，並帶領我們在數個經濟周期中實現重大里程碑。彼自一九九九年起協助推行我們的集中式管理戰略，並自二零零七年起協助逐步在我們的遊戲館推出低成本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在其帶領下，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福島縣郡山荒井開設了第50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且除該項重大成就外，我們亦不斷實現有機增長。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及其個人品質為我們的主席贏得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領軍人物的殊榮。彼目前為Nihon Yugi-kanren Jigyo Kyokai（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遊技関連事業協会）的副理事長及其東北支部的主管。彼亦為日式彈珠機信賴理事會（一般社團法人パチンコ・トラスティ・ボード）理事，該理事會是一個由日式彈珠機運營商及第三方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及業務與企業管治方面的專家）組成的組織。

我們的主席出生在日本並在日本長大。彼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谷口財團其他成員，將於[編纂]完成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

¹ 指就租給顧客的彈珠及遊戲幣所收取的金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田弘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田先生，78歲，為本公司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擔任該職務。此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於該日議決根據日本公司法將本公司轉制為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委員會設置会社））曾擔任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監查役）。根據[編纂]，森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田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一直擔任IPO Research Institute, Ltd.*（IPO綜合研究所）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向尋求進行[編纂]及[編纂]的日本公司提供管理及經營建議的諮詢公司。此外，森田先生亦於一九六零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任職於Nomura Securities Co., Ltd.*（野村證券株式会社），並於包銷及財務部擔任多個職務。彼亦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一直擔任Morita Office*（株式会社森田・栗山事務所）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該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憑藉其在該等日本機構的現任及過往職務，以及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起成為日本證券分析師協會（日本證券アナリスト協会）的特許會員，彼在證券交易、財務分析、企業管治及與日本[編纂]有關的其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森田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已確認，森田先生符合[編纂]第3.13條下的獨立性規定。

森田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三月畢業於Nagasaki University*（長崎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中山宣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山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於該日議決根據日本公司法將本公司轉制為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委員會設置会社））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根據[編纂]，中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山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加入Kaneka Corporation*（株式会社カネカ）（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4118: JP)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4118:JP)上市的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在日本從事生產化工產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離職前擔任該公司的公司核數師。通過在Kaneka Corporation（株式会社カネカ）任職，中山先生獲得了有關日本上市公司持續合規事宜及企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治方面的經驗。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中山先生亦擔任Asahi Homes Co. Ltd* (旭ホームズ株式会社) 外部公司核數師。中山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Fire Stove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ファイヤーストーブジャパン) 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在日本從事爐具及相關配件的銷售。

中山先生在本集團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我們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彼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已確認，中山先生符合[編纂]第3.13條下的獨立性規定。

中山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取得Keio University* (慶應義塾大学) 商學學士學位。

東鄉正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鄉先生，66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於該日議決根據日本公司法將本公司轉制為下設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委員會設置会社)) 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社外取締役)。根據[編纂]，東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四月加入Sumitomo Corporation*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日本領先的綜合貿易企業集團之一，其股份分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 (8053 : JP)、大阪證券交易所 (8053 : JP)、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8053 : JP) 及福岡證券交易所 (8053 : JP) [編纂])，並擔任經理一職，負責不銹鋼及鎂生產部，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離職為止。在此之前，東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曾擔任Daiwa Kohtai Co., Ltd* (大和鋼帶株式会社) 的公司核數師。

東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取得Keio University* (慶應義塾大学) 商學學士學位。彼曾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現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已確認，東鄉先生符合[編纂]第3.13條下的獨立性規定。

熊本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本先生，46歲，為本公司外部董事 (社外取締役)，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該職務。根據[編纂]的定義，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本先生職業生涯中的逾14年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的日本及香港辦事處度過，在審核、業務發展及諮詢部積累了經驗。熊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東京辦事處的高級核數助理，後調任至PricewaterhouseCoopers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辦事處，擔任日本業務發展部經理，以及協助當地核數團隊根據香港會計原則進行法定核數，並獲取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知識。回到日本後，彼獲擢升為諮詢部高級經理，專職協助日本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熊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離開PricewaterhouseCoopers，並創辦自己的公司Global Japan Consulting Limited，提供商業、財務及營銷諮詢服務。彼目前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熊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取得University of Tokyo*(東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University of Tsukuba*(筑波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日本註冊會計師資格。董事認為，其在日本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方面的獨特經驗及知識使其成為本公司一名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董事會寶貴的一員。董事已確認，熊本先生具備[編纂]第3.10(2)條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熊本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已確認，熊本先生符合[編纂]第3.13條下的獨立性規定。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人員及另外兩名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

作為一家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委員會設置会社)，本公司董事並不執行本集團業務，而是擔當監督角色。相反，董事負責制訂整體業務策略，並將該等策略的實施與執行，連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委託予行政人員。因此，行政人員是我們管理層的核心成員。根據細則，行政人員由董事會選任。

本公司有四名行政人員。我們的主席(亦兼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擔任行政總裁。根據日本公司法，行政總裁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權代表本公司簽訂及執行協議。我們須不時委任至少一名行政人員。

有關我們主席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大石明德先生 行政人員

大石先生，49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於該日議決根據日本公司法將本公司轉制為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委員會設置会社))起擔任行政人員。彼為本集團的傑出管理人才，並負責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大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Niraku Corporation的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擢升至目前擔任的Niraku Corporation董事兼企劃主管一職，主要負責實施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的公司及經營策略。大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獲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調任為行政人員。大石先生的過往業務管理經驗包括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WorkDesign Co., Ltd.* (株式会社ワーク・デザイン) 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

大石先生的行業職位包括其於Pachinko Chain Store Association(一般社團法人パチンコ・チェーンストア協会)擔任的理事職位。大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三月畢業於Nihon University*(日本大学)，取得社會學學士學位。

諸田英模先生 行政人員

諸田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人員。彼亦為附屬公司Niraku Corporation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該職務。彼為我們的銷售部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廣告、營銷、銷售、遊戲機選擇及普通獎品發放職能。

諸田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的工作經歷。在本集團任職期間，諸田先生曾擔任銷售、企業管理、門店營運及資訊科技部的多項職務，並在任職過程中積累了日式彈珠機行業的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選舉為Niraku Corporation的董事後躋身高級管理層，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擢升為行政人員(執行役)。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委派擔任行政人員。於加入本集團前，諸田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任職於Koriyama Meat Wholesale Co., Ltd.* (郡山食肉御壳(株))。

於本[編纂]日期，諸田先生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中基隆先生 行政人員

田中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選舉為行政人員。同時，彼亦擔任我們的法務部經理，主要負責法律及公司事務、公司記錄以及全面遵守日本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田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畢業於Kansai University* (關西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就職於SG Holdings Co., Ltd.*(SGホールディングス)(一家在日本提供物流、快遞、房地產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日本企業集團)法務部及總務部，彼離職前為該公司法務部副主管。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起，彼一直擔任我們的法務部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擢升為行政人員，以加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企業管治職能。

其他高級管理層

谷口龍雄先生 **Nexia代表董事兼總裁**

谷口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Nexia代表董事兼總裁 (代表取締役社長)。彼在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物業活動，包括選擇、收購及維護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土地及場所。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擁有並作為附屬業務出租予第三方客戶的辦公場所及住宅公寓大樓。

谷口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Niraku Corporation的業務經理並於一九八一年十月獲委任為Niraku Corporation的董事總經理 (常務取締役)。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Niraku Corporation的副總裁 (副社長)，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分別退任本公司及Niraku Corporation董事前，彼在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中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退任後，彼在本集團仍擔任顧問，專司物業活動。谷口先生為我們主席的胞兄，故根據[編纂]，彼為我們主席的聯繫人。谷口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編纂]所界定我們主席的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內山忠先生 **Niraku Corporation法定核數師**

內山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一直擔任Niraku Corporation的法定核數師 (監查役)。根據日本公司法的規定，內山先生在Niraku Corporation的職能是審核董事有無充分履行其職責，及監察Niraku Corporation的整體管理、營運、會計及財務事宜以及企業管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內山先生在一九七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的逾37年間任職於The Toho Bank, Ltd.* (東邦銀行)旗下多間公司，並在承擔銀行業務、資訊系統及商業諮詢等多項企業職能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內山先生的最後一項職務是在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Toho Computer Services Co., Ltd.* (東邦コンピューターサービス株式会社) (一家向日本銀行業機構提供業務管理服務及支撐服務的供應商) 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內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日本政府民事糾紛調解委員會(民事調停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七四年三月取得Fukushima University* (福島大學) 經濟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編纂]公司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編纂]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編纂]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姚慧敏女士及伍秀薇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兩人均符合[編纂]第3.17條及第8.28條下的資格規定。

姚慧敏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姚女士，3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除擔任公司秘書一職外，姚女士亦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處理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財務管理控制。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姚女士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鑒證部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日本客戶、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及聯交所上市申請人的審核及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姚女士被調往PricewaterhouseCoopers東京辦事處，協助多家日本機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及核對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不同。董事相信，其專業技能及日、港兩地工作經歷，將有助於在[編纂]後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審核職能。

姚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利物浦大學(University of Liverpool)，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為一項自願性措施及為完善企業管治，我們已委聘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並委任伍秀薇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姚女士在[編纂]後處理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務。

伍秀薇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伍女士，3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一家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供應商)[編纂]服務部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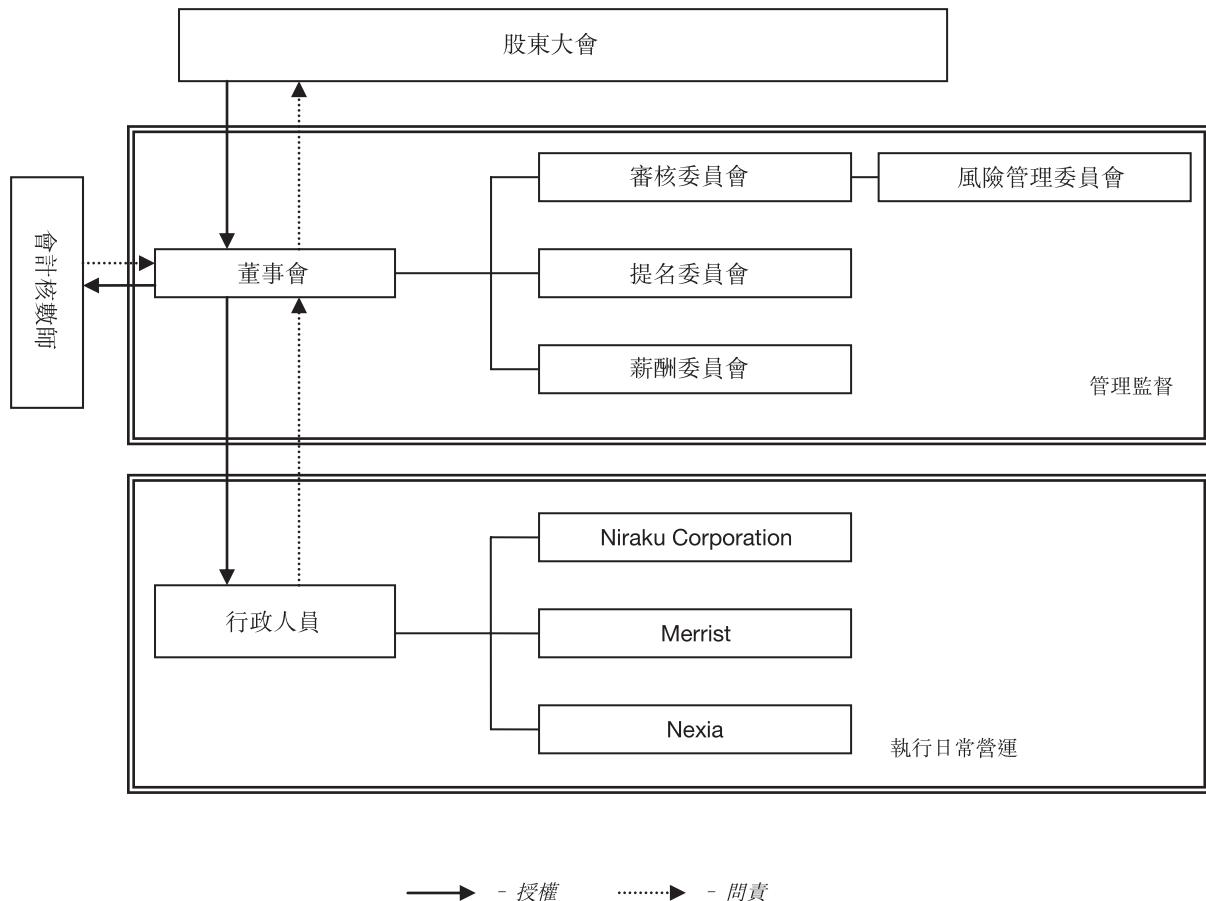
伍女士現時擔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2866:HK)及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1980:HK)的聯席公司秘書，兩家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伍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下圖載列反映我們企業管治制度的組織架構：



根據日本公司法，股份公司(株式会社)通常須(a)設一名法定核數師(監查役)或一組法定核數師，主要負責監督及審核董事的行政措施或(b)採用三個委員會體系，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核數委員會。此外，[編纂]規定[編纂]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為確保管理透明及企業管治健全，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採用三個委員會體系。

與董事執行行政職能的法定核數師制度不同，我們的企業管治能使董事的管理監督職能與行政人員的業務執行職能分離。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制度下，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負責監督及戰略規劃工作。行政人員受董事會委託開展業務執行活動，並受董事會監察及審核委員會監督。大部分董事並不兼任行政人員，從而可加強董事會的監管職能。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組成。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iraku Corporation負責開展我們的主營業務—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xia為一家物業持有及投資公司，持有本集團營運部分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土地及場所，以及出租予第三方租戶的一棟辦公大樓及一棟住宅公寓大樓。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rrist主要從事僱傭傷殘人士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園藝、清潔及綜合管理服務。

我們深知構建、維持及完善一個透明、公平及股東導向的企業管治制度的重要性。股東負責推選及委任董事會，而董事會負責委任行政人員，包括行政職能為最終對股東負責的行政總裁。董事會負責制訂總體企業戰略，而行政人員負責在日常營運中實施該等戰略。

董事相信，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我們建立的三個委員會體系符合日本公司法及[編纂]項下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採取《企業管治守則》中推薦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或計劃遵守[編纂]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兼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我們的主席則兼任兩職。我們的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在本集團擔任主要領導職務，主要參與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制訂及決定總體方向。彼亦因直接監督行政人員（其本身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經營方案貫徹執行後認為，我們的主席為兼任兩職的最佳人選，且現有安排有益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每個財政年度均將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而在編製[編纂]後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時會遵守「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若干責任。根據日本公司法、[編纂]、細則以及香港及日本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成立以下三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本公司法成立審核委員會。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編纂]第3.22條所規定的內容加入審核委員會書面規則內。審核委員會由熊本浩明先生(主席)、森田弘昭先生及中山宣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我們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審核委員會亦監督董事有無履行其誠信義務。

我們相信，審核委員會的構成及職能符合[編纂]的適用規定。我們計劃遵守日後的規定，惟以適用者為限。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本公司法成立薪酬委員會。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將《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編纂]第3.26條所規定的內容加入薪酬委員會書面規則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中山宣男先生(主席)、森田弘昭先生及我們的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釐定董事、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本公司法成立提名委員會。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將《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所規定的內容加入提名委員會書面規則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森田弘昭先生(主席)、東鄉正春先生及我們的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向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將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執行董事的人數限制在一名，佔各委員會人數的少數，旨在提高透明度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審核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即大石明德先生行政人員(主席)、諸田英模(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其他十名高級職員。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識別、評估及降低我們業務所面臨的風險，包括屬於洗黑錢及與遵守三方制度有關的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檢討結果(包括任何不合規事項及不足之處)。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管治」。

董事權益

我們的主席(谷口財團的成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主席連同谷口財團的其他成員(與主席一致行動者)將於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有關谷口財團各成員的身份及關係以及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股權架構－谷口財團」。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編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編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編纂]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此外，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編纂]第13.51(2)條的規定進行討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我們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職務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46百萬日圓、110百萬日圓、123百萬日圓及685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165百萬日圓、727百萬日圓、131百萬日圓及686百萬日圓。

根據於本[編纂]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總額相當於約46.1百萬日圓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其退休向谷口晶貴先生支付600百萬日圓的特別福利，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辭任Niraku Corporation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其退休向谷口龍雄先生支付600百萬日圓的特別福利，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本公司董事及Niraku Corporation董事。向該等前任董事支付的該等特別福利乃使用特定公式計算，並經計及(i)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ii)彼等曾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數；及(iii)彼等於退休前的薪酬。[編纂]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退休津貼)將由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薪酬委員會規則規定本集團於[編纂]後不得向我們的董事支付任何退休款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及(iii)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的董事薪酬政策，薪酬金額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我們的業務投入的時間釐定。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酬勞，作為吸引其成為或使其有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就本公司的發起或組成所提供之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編纂]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編纂]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根據[編纂]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或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倘我們計劃以有別於本[編纂]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編纂]根據[編纂]第13.10條就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查詢。

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止，並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